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工程款、履约保全金、投标保证金及利息，合计 28,282,540 元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因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润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润邦控股”）、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六盘水市水利开发”）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公司向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3年11月17日，公司收到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案号：（2023）黔0201民初7502号），法院决定立案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- 受理机构：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
- 受理地点：贵州省六盘水市
- 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润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（四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5,313,678.37 元及利息（利息以 15,313,678.37 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同期贷款利率的 1.5 倍计算），以上暂计 19,410,055 元；

2、判令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620 万元及投标保证金 80 万元及利息（利息以 7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同期贷款利率的 1.5 倍计算）以上暂计 8,872,485 元；

3、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。

第 1、2 项共暂计 28,282,540 元。

（五）诉讼事实与理由

2015 年 6 月 15 日，被告润邦控股（曾用名：江西亿阳工程有限公司）与被告六盘水市水利开发签订《六盘水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》；2015 年 6 月 20 日、8 月 3 日被告润邦控股与原告分别签订了《六盘水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合同》及《设备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被告润邦控股将案涉工程全部承包给原告，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，2019 年 3 月 14 日案涉工程完成竣工验收。

截至起诉之日，两被告尚有工程款 15,313,678.37 元未支付，履约保证金 620 万元及投标保证金 80 万元未返还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本次诉讼及已披露诉讼、仲裁外，公司其他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立案 3 起，立案金额合计 21.03 万元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0日